

(財)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

文件編號： QC-SH(37)-86

資料類別： 表單

版次：1.1 版

機密等級：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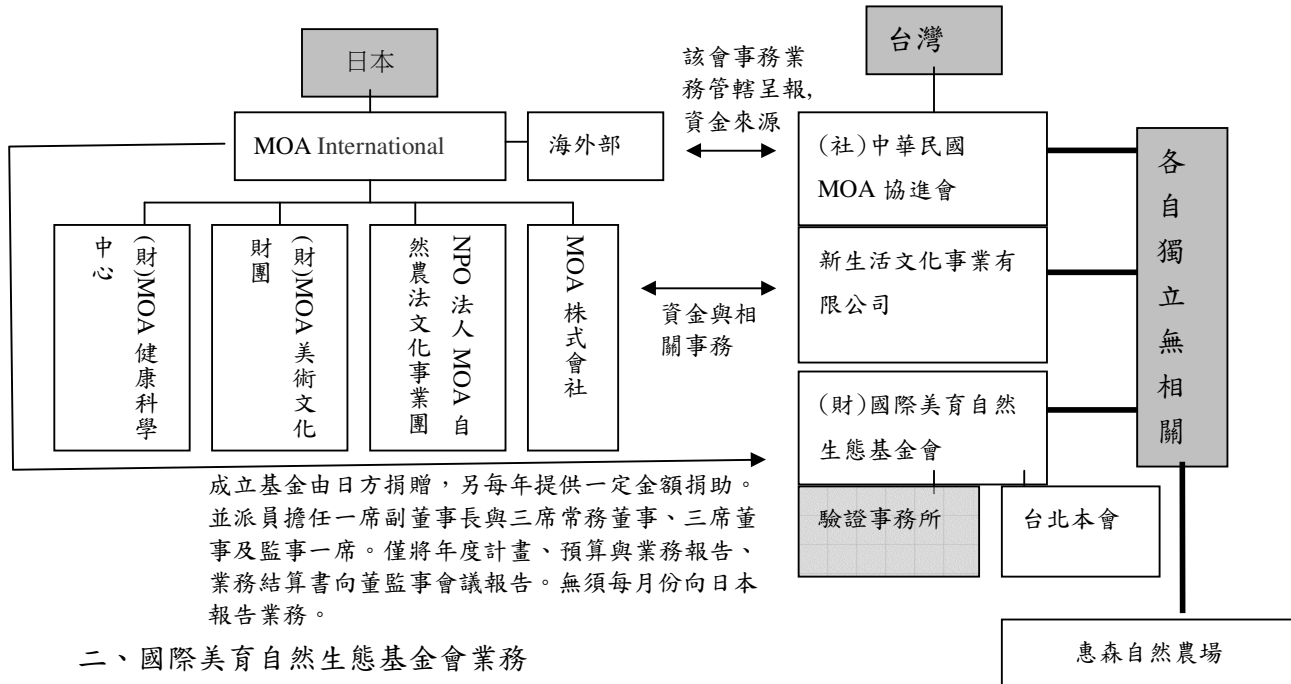
使用單位： 全體單位

首次生效日期：97.6.2

修訂日期：97.9.19

一、各事業團體相關機構鑑別與區分

各關係機構組成圖示：



二、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業務

(一)台北本會

工作屬性依據捐助及組織章程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五款進行相關工作。並依據農委會發布之「農業財團法人監督準則」(中華民國 77 年 06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77) 農企字第 7125337A 號令訂定發布)辦理下述各項。

- a、結合有機農場共同推動自然生態教育活動。
- b、加強與環境保育團體、醫護人員、衛生人員、獸醫師、營養師合作，宣導環境保護、美化、健康保健、飲食安全....等觀念建立與實踐，並將相關資料與訊息登載於本會網站。
- c、加強結合社區推動自然生態活動與研究。
- d、持續與日本 MOA 自然農法文化事業團聯繫、合作，並協助 MOA 自然農法實施、流通業者、愛好自然農法者前往日本 MOA 相關農場、普及會、流通中心研習。
- e、定時出版刊物發佈本會驗證合格農戶之產地生產資訊，讓生產者之間交流互動，達到農民之間教育訓練、有機生態活動推廣功用。

(財)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

文件編號： QC-SH(37)-86

資料類別： 表單

版次：1..1 版

機密等級：無

使用單位： 全體單位

首次生效日期：97.6.2

修訂日期：97.9.19

f、「MOA 自然農法」年刊與「大地的心」簡訊出版，提供消費者、物流業者、生產者、生態教育農場，一個資訊交流功用。

(二)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驗證事務所

工作屬性依據本會第六屆第五次董監事會議議決通過調整組織單位，設立驗證事務所。並函請主管機關農委會同意本會變更「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增列第二條第六款為了環境與永續農業發展，推行相關農產品驗證服務工作。已於 97 年 8 月 12 台北地方法院聲請變更「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驗證事務所辦理業務如下：

a、辦理產品驗證相關事務工作。

b、召開有機農產品及自然農法之驗證說明會，使生產者了解其驗證流程。

c、建立符合 ISO Guide 65：透過國際標準化組織訂定 ISO Guide 65，使基金會執行產品驗證工作更專注於包括查驗、驗證及分析檢定標準的公正客觀性給予申請驗證者更公平且沒有偏袒現象發生。

d、重金屬與農藥殘留檢測：委由符合 ISO 17025 之實驗室，協助辦理土壤肥力、重金屬含量、土壤污染檢測、農藥殘毒檢測、食品安全檢測，以維護農地之持續經營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三、利益衝突分析

單位	業務項目	決策者	主要利害關係人	利害衝突
台北本會	a、結合有機農場共同推動自然生態教育活動。	執行長	驗證合格有機農場	美育基金會配合已驗證供應者，農場對消費者教育與自然生態活動。對驗證事務而言僅有驗證說明與講解，確保驗證公正性。
	b、加強與環境保育團體、醫護人員、衛生人員、獸醫師、營養師合作，宣導環境保護、美化、健康保健、飲食安全....等觀念建立與實踐，並將相關資料與訊息登載於本會網站。	執行長	驗證合格團體、消費者代表團體	美育基金會與對自然生態及有機農業有興趣之團體，協辦宣導活動。包含主管機關有機宣導活動之協助。主要目的在尋求支持有機農業。

	c、加強結合社區推動自然生態活動與研究。	執行長	國中小、有機社區	透過協辦之立場結合社區與學校辦理活動。
	d、持續與日本 MOA 自然農法文化事業團聯繫、合作，並協助 MOA 自然農法實施、流通業者、愛好自然農法者前往日本 MOA 相關農場、普及會、流通中心研習。	執行長	日本 MOA、已驗證合格供應者、消費者團體	透過交流方式聯繫與維持已供應者對於美育基金會與自然農法認識。對驗證而言穩定生產者的栽培理念提升生產管理知識。且交流活動藉由消費者加入，使消費者認同有機理念。
	e、定時出版刊物發佈本會驗證合格農戶之產地生產資訊，讓生產者之間交流互動，達到農民之間教育訓練、有機生態活動推廣功用。	執行長	已驗證合格供應者、消費者	使消費者認識有機驗證，供應者獲得消費者面對面支持與認同。
	f、「MOA 自然農法」年刊與「大地的心」簡訊出版，提供消費者、物流業者、生產者、生態教育農場，一個資訊交流功用。	執行長	供應者、消費者	透過刊物，使得供應者有機理念提升，消費者有機認同感提高，達到三贏局面。且將已驗證合格供應者資訊隨時提供消費者。
驗證事務所	a、辦理產品驗證相關事務工作。	驗證事務所所長	供應者	確保驗證稽核者非決定者。
	b、召開有機農產品及自然農法之驗證說明會，使生產者了解其驗證流程。	驗證事務所所長	一般大眾	一般大眾皆可參加與瞭解，無單一針對性。
	c、建立符合 ISO Guide 65：透過國際標準化組織訂定 ISO Guide 65，使基金會執行產品驗證工作更專注於包括查驗、驗證及分析檢定標準的公正客觀性給予申請驗證者更公平且沒有偏袒現象發生。	驗證事務所所長	供應者	透過驗證諮議委員會與最高管理階層董監事會監督與執行，維護公平、公正性。
	d、重金屬與農藥殘留檢測：委由符合 ISO 17025 之實驗室，協助辦理土壤肥力、重金屬含量、土壤污染檢測、農藥殘毒檢測、食品安全檢測，以維護農地之持續經營及保障	驗證事務所所長	供應者、委辦單位	委辦單位與供應者與利害關係，透過簽署委辦業務利益迴避，避免之。

	消費者權益。		
--	--------	--	--

四、確保公正性與獨立性

本會為確保符合 ISO Guide 65 4.2(0)與詮釋文件 G 4.2.25 規定之公正性與獨立性，遂於本會董監事會同意下將執行產品驗證業務之單位改為驗證事務所，於本會品質手冊中品質政策宣示公平、公正。且驗證事務所相關人員不得參與或兼任相關本會業務工作，**同時驗證事務所不受理驗證自己的關係機構**，達到確保產品驗證之機密性、客觀性、獨立性。

三、關係機構業務

1、中華民國 MOA 協進會

工作屬性為社團法人，內政部台(96)內社字第 0960092931 號函核准立案,為依法設立非營利為目的之全國性社會團體，以 MOA 創始人岡田茂吉(Mokichi Okada)之思想及健康、藝術、農業、飲食等「文人事業」，培育健全的個人及建立幸福的「美滿家庭」，創造新文明世界，與認同本宗旨的個人與團體，為解決現代社會問題而共同努力為宗旨。依據該協會章程進行之活動任務與**利益衝突分析**為：

業務項目	決策者	主要利害關係人	利害衝突
(1)岡田大師所提倡之「健康法」之推廣。	松倉孝好	消費者、協會會員	與驗證事物，無相關
(2)岡田大師所提倡之「自然農法」與「自然食」之推廣。	松倉孝好	消費者、協會會員	推廣自然農法與有機驗證標準不同，為一種耕種型態。
(3)根據岡田大師之理念的「藝術文化活動」之推廣。	松倉孝好	消費者、協會會員	與驗證事務，無相關
(4)岡田大師所提倡之「瑞泉鄉構想」之實現。	松倉孝好	消費者、協會會員	推廣自然飲食、健康法、文化藝術與驗證事務，無相關
(5)與前項相關之研習會、研討會之舉辦。	松倉孝好	消費者、協會會員	與驗證事務，無相關

(6)與前項相關之各種書籍等之出版。	松倉孝好	消費者、協會會員	與驗證事務，無相關
(7)其它為了實現本會之宗旨所需要之事業。	松倉孝好	消費者、協會會員	與驗證事務，無相關

參考網址：<http://www.moainternational.url.tw/>

2、惠森自然農場

工作屬性，民國 88 年 2 月 26 日登記之合法農場。主要活動為一般農場種植(靈芝、有機蔬菜(未驗證)、橄欖、柑橘、柿、蓮霧)，農場活動體驗，民宿。開放預約參觀。

業務項目	決策者	主要利害關係人	利害衝突
農場生產	謝森展、謝仁直	供應者、驗證事務所	生產農產品，提供農場活動所須農場可耕地過小。於驗證事務所品質手冊中對闡明，對此無法進行驗證。
靈芝生產	謝森展、謝仁直	供應者、驗證事務所	提供一般販售，採用液態培養。於驗證事務所品質手冊中對闡明，對此無法進行驗證。
活動體驗、民宿	謝森展、謝仁直	消費者	與驗證事物無關。

3、國際新生活文化有限公司

工作屬性，民國 96 年 03 月 09 日核准設立公司，主要活動經營日本進口有機產品。

業務項目	決策者	主要利害關係人	利害衝突
進口有機產品	山田鶴嘉	供應者、驗證事務所	於驗證事務所品質手冊中對闡明，對此無法進行驗證。

4、MOA 國際協會

1980 年，於美國華盛頓 D.C. 設立 MOA International. 主要活動為「岡田式淨化療法」、「自然農法」及「美術文化」推展於日本及世界各地。於日本設立下列相關團體推展上述活動。1.財團法人 MOA 健康科學中心，另類醫療之相關研究。2.NPO 法人 MOA 自然農法文化事業團，負責自然農法與自然飲食推廣與普及。3.(財)MOA 美術、文化財團，負責美術文化推廣與實施;另有 MOA 美術館與箱根美術館。

(財)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

文件編號： QC-SH(37)-86

資料類別： 表單

版次：1.1 版

機密等級：無

使用單位： 全體單位

首次生效日期：97.6.2

修訂日期：97.9.19

業務項目	決策者	主要利害關係人	利害衝突
「岡田式淨化療法」	川合俊明	日本消費者與會員	與驗證事物無關。
「自然農法」	川合俊明	日本消費者與會員	非有機驗證，屬耕作型態。
「美術文化」	川合俊明	日本消費者與會員	與驗證事物無關。

可參考網址：<http://www.moainternational.or.jp/>

5、確保驗證事務所公正性與獨立性

本會驗證事務所職員與並無兼任本會各相關事業團體之活動。各事業團體職員如兼任本會驗證事務所職員與審議小組成員應避免利益衝突，該職員應依據「利益衝突政策」填寫「利益衝突申報表」，並依據「利益衝突政策」6.4 規定該單位主管調派其他人員負責該項工作，已維持本會驗證事務所驗證工作公正性與獨立性。**各相關事業團體亦不應向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申請產品驗證。**對於產品驗證系統之公正性與獨立性，若有違反，本會須依據「矯正措施」程序書(QC-NP(30)-30)負責實施適當之矯正措施。

本會驗證事務所管理階層應評估其財務狀況與收入來源，並向驗證諮議委員會展現，自始至終未受到商業、財務或其他壓力危害到其公正性。

6. 本說明驗證事務所所長核定後執行，發佈實施，修訂、作廢時亦同。